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泰政办〔2025〕25号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小额工程电子交易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暂行办法》（泰政办〔2019〕6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政府投资项目。达到以下标准的，且经业主单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明确采用公开发包或邀请发包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全部通过“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60 万元人民币（含）至 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2.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含）至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的。

二、工作内容

（一）交易环节。交易环节包括发包备案、发包文件编制、公告发布、提交竞包文件和缴纳竞包保证金、评审专家抽取、交易及评审、预承包候选人公示、发送《预承包通知书》、签订合同、竞包保证金退还等环节，各环节按照《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操作流程》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二）发包文件编制要求。实施发包的小额工程，发包人在编制发包文件时，原则上使用全县统一的示范文本。

（三）保证金形式及账户设置。竞包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保单）形式。其中，竞包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竞包保证金的应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全县小额工程电子化交易竞包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账户开设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交易场所管理。全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场所统一设置在罗阳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乡（镇）小额工程交易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具体项目交易现场管理。

（五）评审专家管理。小额工程电子交易评审专家库由县发改局牵头组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专家管理。评审专家入库、退库、抽取使用按照《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评审专家管

理办法》规定执行（详见附件2）。

三、工作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小额工程建设管理实行发包人负责制。交易环节，发包人应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负责本项目发包文件编制、交易及评审过程的具体事项、妥善处理各类异议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应加强对承包人的履约管理。涉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将相关线索移送县纪检监察机关；构成犯罪的，移送县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组建本乡（镇）小额工程交易管理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域内的小额工程项目交易及评审；乡镇纪检人员负责全程监督。

（三）相关部门职责

1.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全县小额工程项目交易过程中公职人员履职行为实施纪律监督、检查监督。

2.县发改局：负责综合协调与指导全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工作，组织拟订并推动落实小额工程电子交易规范制度。

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政府投资小额工程等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实行分业分级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县住建局兜底监管”，对本行业内的小额工程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投诉处理和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内的中介机构监督管理。

4.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开展业

务工作，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电子化交易流程，完善工作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工作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委员会指导下开展，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需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委员会研究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确保电子交易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交易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小额工程电子交易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未按规定实施小额工程电子交易的，监管单位应将相关事宜报至县级纪检监察部门。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需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广泛宣传推行我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工作，提高社会各界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小额工程电子交易的业务指导和系统操作培训。

五、其他

（一）小额工程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二）鼓励村级工程、集体工程等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展电子交易。

（三）本通知未提及的事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暂行办法》（泰政〔2019〕62号）、

《泰顺县乡镇交易平台小额工程发包实施细则》(泰发改办〔2020〕3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操作流程
2.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3.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场所管理制度



附件 1

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操作流程

为指导和规范我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活动，提升交易效率与公信力，确保过程公平、透明，特制定本操作流程。

一、发包备案

发包人持《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易平台发包备案表》（自行在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易网上下载统一格式的备案表）向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小额工程项目备案。

二、发包文件编制

发包人在编制发包文件时，可通过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易网下载全县统一的示范文本进行编制。

三、公告发布

采用公开发包的，经备案后的发包文件及相关公告在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易网上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发包人补充工程发包信息的，补充公告应在交易 3 日前在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易网上发布。采用邀请发包的，发包人将经备案的发包文件通过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易网，向不少于 3 家竞包单位发出邀请函，邀请函发出之日起至截止发包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提交竞包文件和缴纳竞包保证金

（一）竞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前通过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

易网上传竞包文件，并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竞包保证金到指定账户。竞包截止时间应与发包公告（或竞包邀请书）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一致，交易开始时间即为截止时间。

（二）竞包保证金数额及到账时间规定。竞包保证金按照不高于发包控制价的 2% 计算；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竞包保证金到发包文件指定的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竞包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五、评审专家抽取

发包人在交易前一天向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递交《专家抽取申请表》提出抽取申请，经乡（镇）小额工程交易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

六、交易及评审

项目所在地的乡（镇）小额工程交易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交易及评审过程，发包人负责交易及评审过程的具体事项，乡（镇）纪检人员负责全过程监督。

七、预承包候选人公示

发包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承包候选人草拟预承包公示，在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易网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八、发送《预承包通知书》

发包人根据评审报告和预承包公示结果，向预承包人发送《预承包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预承包人凭《预承包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十、竞包保证金退还

发包人发布预承包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平台申请退还除预承包人外其他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承包人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附件 2

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为保障我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顺利开展，根据《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暂行办法》（泰政〔2019〕62号）、《泰顺县乡镇交易平台小额工程发包实施细则》（泰发改办〔2020〕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小额工程电子交易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评审专家库仅适用于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项目线上评审。

二、部门职责

由县发改局负责小额工程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及统筹管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对本行业（领域）评审专家选聘、解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入库管理

（一）入库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能够公正、诚实、廉洁、认真地履行职责；

2.熟悉工程建设及我县小额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交易流程，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并能通过电子计算机独立完成评标工作；

3.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满4年,熟悉本专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并须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的;

4.在泰的乡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专家入库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党纪、行政、刑事处罚的;

3.被开除公职或被永久取消专家资格的;

4.在专业领域造成过恶劣影响的;

5.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或严重失信名单的;

6.存在行受贿记录;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入库申报程序:

1.采取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

2.申请入库专家需填写《专家入库申请表》,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及近期2寸免冠照片一张,以及从事相关行业的业绩证明。本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上述申报材料须经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

3.报送至县发改局,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内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未予以聘用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或者推荐单位说明情况。

4.评审专家库将采用动态管理，每年定期发布，集中向全县征集符合要求的专家入库，每季度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退库条件的专家进行集中清退，并在泰顺县小额工程阳光交易网上统一公示。

四、退库管理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予以解聘，并从专家库中清退。

（一）存在严重违反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场所管理制度情形的；

（二）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或为他人发包、竞包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县级小额工程技术评审专家身份的；

（四）自愿退出县级小额工程评审专家库的；

（五）不再符合规定的入库条件标准的。

五、评审专家抽取

（一）网络抽取终端必须配置计算机、打印机和互联网等专家抽取所需的硬件设施和网络环境，具备抽取专家所需的相对封闭的空间。

（二）评审专家抽取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发包人在交易前一天向项目属地乡（镇）政府递交《专家抽取申请表》提出抽取申请，经乡（镇）小额工程交易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在属地

乡（镇）政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三）评审专家名单确认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开始评审。

（四）发包人如有需要，可以在交易后通过网络抽取终端打印抽取结果登记表。

（五）评审专家承诺参加评审的，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如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在线请假。

（六）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到场的，应当进行补抽。

最终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一）常规评审费用。评审时间 ≤ 4 小时：300 元/人（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4 小时 $<$ 评审时间 ≤ 8 小时：400 元/人；评审时间 > 8 小时：500 元/人。

（二）特殊情况费用。项目流标未评审：100 元/人；专家因故回避：100 元/人（因专家自身原因导致回避的除外）。

（三）补充说明。县域内的跨区域评审，参照发包人执行的差旅管理办法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凭据报销。业主代表参与评审的人员，不得收取评审费。

附表：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附表

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及发证单位				
个人简历(学习、工作经历和相关行业业绩)				
申报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申报单位同意(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经本单位研究同意_____同志申请入库泰顺县小额工程技术评审专家库。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注：1.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张，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张、从事相关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需盖单位公章及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一张；2.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

附件 3

泰顺县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场所管理制度

为加强小额工程交易场所管理，确保交易过程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制度。

一、电子交易室管理制度

（一）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提前 30 分钟进入交易室，并做好场内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

（二）发包人等与会人员应根据发包文件规定进入对应的交易室。交易与会人员应将手机等通信工具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不得高声吵闹，不得随意走动，保持场内干净整洁，爱护场内设备。

（三）交易与会人员进入交易室后应服从主持人的安排。

（四）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发包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交易活动，并做相关记录。

（五）交易会结束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对交易室内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关闭全部设备电源。若发现交易场所设备存在故障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员，防止影响后续工作。

（六）因代理机构人员使用不当造成交易室内设备毁坏的，应根据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电子交易评审区管理制度

（一）评审区是指依法设定的保障评审正常进行并实行封闭

和视音频监控的区域，包括门禁以内的评审室、走廊、厕所等场所。

（二）发包人或中介代理机构负责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人员身份核对、登记。

（三）相关人员需将通讯设备关闭与其他随身物品存入指定位置后进入评审区。

（四）进入评审区参与评审活动的人员，在所参与的评审活动结束前，未经监督人员允许，不得随意离开评审区，离开评审区后不得再次进入。

（五）进入评审区的人员应自觉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管，与评审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六）监督人员应坚守岗位，对项目实行全程监督，对评审专家、中介代理机构的场内行为进行管理，不得擅自脱岗。

（七）所有场内交易人员需保守机密，不得向外泄漏交易、评审信息。

（八）监督人员不得利用其身份，与当事人私下接触，谈论与评审有关的事宜或在交易前单独与评审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授意、暗示评审人员，影响评审工作。

（九）按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权限，对交易、评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十）进入评审区的人员应爱护公共财物，注意环境卫生。评审结束后，发包人或中介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关闭电器电源和评

审区卫生整理工作。

（十一）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切实负起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